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留駐，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擴大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將在中國進行，故於完成時或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留駐。全部執行董事目前及於完成後將繼續居於中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雖然本公司於完成後並無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透過以下安排與聯交所維持日常溝通：

- (i) 本公司將至少有兩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儘管執行董事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的鍾北辰先生並非香港常住居民，但彼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接獲短時間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另一名授權代表黃智美女士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常住居民；
- (iii) 本公司授權代表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日常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可在有需要時隨時與彼等聯絡，以處理聯交所不時的查詢；
- (iv) 本公司授權代表擁有全體董事的電話和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彼等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而倘董事計劃外遊及休假，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方便聯交所隨時聯絡各董事，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接獲短時間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及
- (vi) 擴大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由完成日期起至擴大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自完成日期起計擴大集團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上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准上市為止，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得興、瑞元控股、北京瑞元及首創置業（統稱「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僅有的主要股東。鑒於股份已於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並不控制，亦無法控制任何人士（主要股東及董事除外，不論彼等是否股份的現有持有人）買賣股份以致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持有人（主要股東及董事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外）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至上市獲批准期間的任何股份買賣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條件為：

- (a)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迅速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b) 本公司須確保主要股東及董事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至上市獲批准期間不會買賣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倘獲悉有任何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至上市獲批准期間買賣或懷疑買賣股份，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d) 對於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至上市獲批准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主要股東除外）（「**潛在新主要股東**」），本公司確認：
 - (i) 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目前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就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擴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無權控制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定。

進一步發行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發行事項。

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適用於本公司，純粹是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反收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上市不會涉及向公眾人士發售任何股份，故新的公眾投資者於上市後一段較短期時期內不會承受攤薄風險。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認為，基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限制而限制其透過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集資屬過份苛刻，可能對其業務發展有不利影響，因而對股東不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限制，以及其後因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導致得興、瑞元控股、北京瑞元及首創置業視為出售股份或可轉換優先股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條件為：

- (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目的必須為(a)籌集現金用作有助擴大集團業務增長的土地、資產或業務的特定收購；(b)結清該收購全部或部分代價；或(c)因可轉換優先股按照其條款被轉換或行使；及
- (ii) 得興、瑞元控股、北京瑞元及首創置業於上市後首12個月將一直為擴大集團的控股股東。

授出所有權持續性申請的豁免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透過深廣發展向僑恩收購轉讓權益而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唯一擁有人。首創置業將繼續（透過首創置業於本公司的65.1%股權）有效地間接保留轉讓權益的所有權及控制權。然而，於完成首創置業收購事項時，目標公司就Reco Ziyang權益的所有權及控制權已由於Reco Ziyang向僑恩進行轉讓而出現技術性轉變。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上市申請，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c)條的規定。上市委員會於授出本公司所尋求的豁免時，已考慮到目標公司於整個營業記錄期間的日常管理和營運控制權乃歸屬於首創置業所委任的董事和管理層職員，並且將於完成後繼續將有關控制權歸屬於首創置業（透過擴大集團）。